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36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116-63地號等4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.00022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H011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8月7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6840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、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9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7年1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

地政局 106/09/25 09:03



1060231684

有附件

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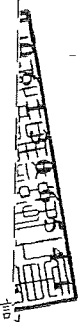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6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部長 葉 俊 榮

裝



線